

中国人民银行文件

银发〔2010〕79号

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跨境人民币收付 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,各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深圳市中心支行,各政策性银行,国有商业银行,股份制商业银行,中国邮政储蓄银行:

为加强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,保障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的管理、安全、稳定、有效运行,现将《跨境人民币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

请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,各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支行,深圳市中心支行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区内各城市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。

《跨境人民币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》实施过程中如遇问题,请及时报告中国人民银行。

联系人: 席钰 电话: 66195238

附件：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



附件

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保障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的平稳、有效运行，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（以下简称银行）的操作和使用，根据《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），收集人民币跨境收付及相关业务信息，对人民币跨境收付及相关业务情况进行统计、分析、监测。

第三条 依法开展跨境人民币业务的银行应当接入系统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系统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报送人民币跨境收付及相关业务信息。

第四条 银行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存、使用人民币跨境收付及相关业务信息，依法保守秘密。

第五条 银行应当加强内部控制，建立健全应急处理机制，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82

